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5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393,075.43

减：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减：2022 年半年度使用	54,570,737.22
加：2022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925,975.45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748,313.66

（二）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058,823 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7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582,13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24,680,837.26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2022 年半年度使用	333,346,838.27
加：2022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64,706.71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598,705.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 年 5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392,526,38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52,698,779.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1,196,378.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	15778899445589	活期存款	22,326,775.00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司			
	合计			478,748,313.66

（二）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700002890	活期存款	316,01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879122536	活期存款	92,348.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3990	活期存款	280,080,979.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6888888840	活期存款	53,340.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2911	活期存款	229,960.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886886886852	活期存款	126,168.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4576	活期存款	8,805,44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1079238578	活期存款	403,438.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6758	活期存款	2,491,017.65
合计				292,598,705.7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 5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7.07 万元；实际使用 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334.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 2017 年 5 月完成的非公开募投项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使用 2017 年 5 月完成的非公开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获得以上授权后，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 4,000 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 32,0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 4,000 万元未到期，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 到期收回
1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3.31	是

2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3.31	是
3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2.30	2022.6.28	是
4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11	2022.7.11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5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生部分变更，原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42,438.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变更为“轻合金副车架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88,642.7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2,438.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上半年度

1、2017 年 5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3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49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是	196,174.00	150,892.91	150,892.91	232.72	153,871.36	2,978.45	101.97（注）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2,457.03	40,852.80	-1,859.21	95.65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轻合金副车架项目	是		42,438.00	42,438.00	2,767.32	2,767.32	-39,670.68	6.52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236,042.92	5,457.07	197,491.48	-38,551.44	83.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刹车系统 IBS，全新一代智能制动系统，是无人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对中国汽车产业而言，此类产品属于智能驾驶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项目，涉及机械、电子、液压、控制、计算机算法等多学科，技术难度很大。目前已经获得客户认可，但量产推进速度较慢，公司将继续进行软硬件的迭代升级，持续改进该产品的设计、延长测试周期以提高产品的安全冗余以降低风险。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其实施进度，即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2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汽电子真空泵 EVP，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自立项以来，公司紧跟国际龙头，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叶片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和面向新能源汽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独立泵等三代产品，陆续向众多客户供货并应用于各类节能车型。该项目尚处于产能建设和产量爬坡期。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其实施进度，即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2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所致。

2、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4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3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0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否	200,000.00	197,841.78	197,841.78	33,334.68	171,409.05	-26,432.73	86.64	注 1	-2,543.66	注 2	否
合计		200,000.00	197,841.78	197,841.78	33,334.68	171,409.05	-26,432.73	86.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项目共有 3 个实施主体，其中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在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在 2022 年 1 月竣工投产。

注 2：本项目 2022 年上半年陆续竣工投产，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